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07号

关于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亿嘉和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666；

朱付云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汪超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王立杰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张晋博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4年1月31日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3,500.00万元到5,200.00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）为710.00万元到1,050.00万元。公告显示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，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，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,200万元到-800万元，将出现亏损，实现扣非净利润为-3,500万元到-3,100万元。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为，前期财务核算时，公司部分境外机器人销售合同于2023年12月份完成交付验收后确认了相应收入，随着会计师深入开展年报审计工作，经公司与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因货物交付验收临近报告期末，合同金额较大，客户在报告期后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足额相应到货款，出于谨慎考虑，相应收入在2023年度不予确认，预计在2024年

度确认。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,005.64万元，扣非净利润为-3,315.52万元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、谨慎的估计，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。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实现净利润为正值，但实际净利润为负值，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相比发生盈亏方向的变化，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同时，公司迟至2024年4月29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5条、第5.1.4条、第5.1.5条、第5.1.10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朱付云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汪超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王立杰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责任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晋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、第5.1.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

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朱付云，时任总经理汪超，时任财务总监王立杰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晋博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

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6月18日